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前後差異說明

107.6.27 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定明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所遵循之規範。
第二條	第三條	條次變更。
第三條	第二條	修正本法用詞之定義：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第四條	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為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
第五條	第五條	增列第二項教保服務資料基本資料之項目。
第六條	第六條	一、配合本法用詞修正文字。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事項移列教保條例，爰予刪除。 三、增列第二項教保服務資料基本資料之項目。
第二章 教保服務 機構設立及 其教保服務	第二章 幼兒園 設立及其教 保服務	章名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七條	第七條	修正本法用詞，並將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八條	增列幼兒園分班不受於同一鄉(鎮、市、區)設立限制之例外規定；法人為公司者，其設立之幼兒園之招生原則；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不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第九條	擴大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對象；明定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於授權規定增列退費、代為經營管理及終止契約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
第十條	第十條	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及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辦理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者，不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增列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第三章 教保服務 機構組織與	第三章 幼兒園 組織與人員	章名修正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107.6.27 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人員資格及 權益	資格及權益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應於一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18 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19 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幼兒園緊急安置幼兒，得不受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四項 至第八項	幼兒園或其分班之組長得由職員兼任；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廚工；公立幼兒園之人事、主計業務辦理方式；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十九條	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6 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10 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11 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新增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制定公布，為免本法與該條例重覆規範，並考量本法施行迄今六年餘，相關改制、職稱轉換等作業已辦理完成，爰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第五 項、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增訂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人員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詢；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另就符合消極資格規定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事消極資格相關情事，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依前條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 保障	第四章 幼兒權 益保障	未修正

107.6.27 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九條	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	修正幼童專用車車齡限制、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接受之相關訓練及期限。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並修正幼兒資料保密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未修正
第三十條	第三十四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並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等，俾讓家長或監護人知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為申訴評議會成員。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	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資源。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	章名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增列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幼兒園超收情事之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解除契約，幼兒園須返還相關已收取費用。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之內容；前揭收費項目、數額、減免收費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刪除如地方經費不足，中央應視財力補助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四十四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

107.6.27 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六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另配合教保條例制定，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事項移列教保條例，爰予刪除。
第四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幼兒園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其名額、招生、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收退費及學生交通車管理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條新增；教保服務諮詢會、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所定之成員已納入教保團體代表，為使各類代表具衡平性，爰於第一項明定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前開會議之委員，如有違反者，各機關(構)或學校應重新辦理委員聘任事宜。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增列未經核准及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之罰則規定。
第四十六條		新增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四十七條		新增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罰則規定。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配合教保服務人員之規範業移列教保條例，爰刪除教保服務人員之罰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刪除。 二、因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序文增列一定期間之規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裁罰基準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另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或修正罰則之項目。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配合第十條規定，將本條規範對象修正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並考量是類機構負責人對其教職員工有監督管理之責，爰明定罰鍰之對象為負責人；另處罰方式配合實務需求酌作修正；考量離島、偏遠地區有其特殊性，爰與 49 條規定有不同規範。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序文增列一定期間之規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裁罰基準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增列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罰則。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配合部分規範業移列教保條例爰予刪除；另依所引條次

107.6.27 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後差異
		變更，修正所引規定。
第五十三條		明定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則不予處罰。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增列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並經處罰者，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配合教保條例制定公布，為免本法與該條例重覆規範，並考量本法施行迄今 6 年餘，相關改制、職稱轉換等作業已辦理完成，爰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迄今 6 年餘，有關托兒所及幼稚園辦理在職人員名冊備查及在職人員職稱轉換等作業已辦理完成，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已無保留必要；另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規定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業移列於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刪除。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明定幼兒園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之緩衝期間。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針對幼兒及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分工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目的	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行政人員 2.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2. 幼兒園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科
規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2. <u>教保服務機構設立</u>(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其<u>教保服務</u>(實施方式、內容、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就學補助、臨時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幼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3. <u>教保服務機構</u>(幼兒園編班及人員配置、延長照顧服務)與<u>行政人員資格及權益</u>(各類人員資格及消極條件與通報機制) 4. <u>幼兒權益保障</u>(健康、安全、保險) 5. <u>家長之權利及義務</u>(家長團體組織、相關資訊揭露) 6. <u>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u>(訂定書面契約、收費管理、評鑑及獎勵措施) 7. <u>罰則</u>(體罰、不當管教、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8. 附則(建置相關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2. 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資格 3. 教保服務人員權益(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資訊揭露等) 4. 教保服務人員管理(園長遴選、聘任、考核、資遣、解聘、請假、進修、保密及獎勵) 5. 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議處理 6. 罰則 7. 附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差異分析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人員資格及權益	<p>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資格，規範於第 19 條至第 22 條，本次修法新增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另其他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3. 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至其他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培育，分別規範於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1 條。 2. 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其類別分別依循不同規範。
消極資格	<p>規範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原為 27 條，本次修正條次，並增列或修正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應予以免職、解職或解雇外，如非屬情節重大之前開行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 	<p>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p>解聘或解僱，並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亦應予以免職、解職或解雇；另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亦同。</p> <p>2.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修正為「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3.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p>	<p>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不得對幼兒之行為	於第 25 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
管理規定	針對教保服務機構訂定之規範，包含書面契約、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數額、幼兒園評鑑等。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訂定之規範，包含教保服務人員管理(園長遴選、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聘任、考核、資遣、解聘、請假、進修、保密及獎勵)。
獎勵事項	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申訴及爭議事項	-	教保服務人員依其身分分別依教師法、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其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家長權益之保障	明定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
罰則差異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行為之罰鍰額度 2. 新增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 新增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違法之裁罰，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有下列情事，處分幼兒園或幼兒園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罰鍰。 (2) 拒不開立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2.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處分教保服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 (2) 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 (3) 如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罰則相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如借用未在機構內服務之他人證書，應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罰鍰。 2.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應對幼兒資料予以保密，違反者處以罰鍰。 3. 教保服務機構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如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未具資格教保服務人員、借用他人證書等處負責人罰鍰。 2. 教保服務人員應對幼兒資料予以保密，違反者處以罰鍰。 3. 處罰未具資格於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人。 4. 幼兒園未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114年8月1日起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2. 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前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於一定期限任職原園，得不受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任教之限制。 2. 幼托整合前持續任職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得替代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教師之規定。